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 (全文)

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076636 號函頒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校賃居服務品質，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以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，達成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外賃居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成立工作推動小組

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成員包含專責導師室主任、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主任、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、導師代表 1 名、學生會代表 1 名以及賃居學生代表 2 名。工作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以統籌推動相關業務。

二、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

結合教育部校外賃居網及本校賃居管理系統，提供合作房東賃居服務資訊、學生租屋資訊、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、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其他各類賃居資訊，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。

三、辦理賃居訪視

(一) 建立校外賃居生居住處所名冊

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各系所協助或校外賃居生自行完成校外賃居學生名冊資料調查。

(二) 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

1. 賃居學生自主檢核

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填寫本校「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」(如附表 1)，進行自主檢核。

2. 學校實施關懷訪視

(1)學士班由各系專責導師協助檢視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，如有安全疑慮時，得實施關懷訪視。

(2)研究所由公館校區學務組協助檢視自主檢核表，如有安全疑慮時，由所屬系所派員或協調專責導師室協助實施關懷訪視。

(3)訪視得依學生意願，以現地訪視為原則，無法現地訪視時得以面談或電話訪談方式替代，並即時線上填報訪視(談)結果。

(4)關懷訪視重點著重於學生居住安全，如：建築物、用電、瓦斯、消防設施、熱水器、住所逃生動線，週遭環境及共同賃居人員等，以維護居住安全。

(5)為提供前往需追蹤輔導改進之校外賃居處所進行現地訪視所需經費，由公館校區學務組於教訓輔經費項下編列交通補助費。

3. 依部規定填報作業

關懷訪視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，公館校區學務組於教育部相關系統填報賃居學生訪視結果資料。

(三) 辦理租屋諮詢及租屋糾紛轉介服務

設置賃居生服務窗口，提供學生租屋諮詢，校外賃居學生發生租屋糾紛，協助轉介法律相關專業團體，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。

(四) 辦理賃居安全講座

每學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賃居安全講座，使賃居生了解與房東簽約及租屋應該注意的事項，並提供賃居生租屋法律常識與強化門戶、消防、建物等租屋安全知識，提升賃居生對租屋安全的認知及增進法律知識，以減少租屋糾紛。

(五) 辦理房東座談會

為建立本校與租賃房東良好溝通管道，每學年由公館校區學務組辦理房東座談會，提供校外賃居最新法律及防災等宣導講座，以強化學校與房東之間互動及交流。

四、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處所認證

為維護賃居學生處所安全，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，降低學生被害風險，本校依房東個人意願，鼓勵房東對其所提供之賃居處所實施賃居處安全認證。

五、其他賃居服務相關事務

整理賃居學生名冊結合學生基本資料，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，做為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之依據。

伍、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

系級：		學號：		姓名：		電話：		檢核日期：	
租賃地址：		業者電話：							
項目	項次	訪視內容	檢查情形		備考				
			是	否					
安全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（雅房）或鐵皮加蓋？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建物防火性差				
	2	使用高耗能（如：電暖器）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			如勾選是，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				
	3	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（偵煙器）？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				
	4	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？			如勾選是，表示指針在綠色區，且仍在有效期間內				
	5	逃生通道（標示）是否暢通（清楚）？			如勾選是，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，且未堆積雜物。				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（需有防漏裝置）或強制排氣熱水器？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				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？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				
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（HI-高密度租賃建物）			如勾選是，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： 300iri 以上：每 2 年 1 次。 300rri（含）以下：每 4 年 1 次				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？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				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（停車場所）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？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				
宣導項目	11	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？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				
	12	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？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				
	13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？			如勾選是，可保障租賃權益				
	14	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、消防隊、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			如勾選是，有利緊急事件協助				
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，請交回學務處專責導師室續辦									
檢核結果（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）									
☐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，留存備查。									
☐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，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，採取相關措施，並紀錄備查。		經訪談後，建議採取措施：（可複選）							
		☐ 第 1—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，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。 ☐ 提醒學生（家長）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。 ☐ 第 8—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【否】，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。							
		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